

第十二編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前言

新北市林地轄區以新店溪為界，地處羅東林區管理處及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位處臺灣東北部，全年雨量平均，頗有雨林性質，無明顯之乾季，且轄區大都為含水量高之中、低海拔闊葉樹林，部分中、高海拔地帶，則多雲霧為高濕氣候，發生林火機率較低。

臺灣最近幾年因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天數驟降、降雨強度增強，日曬天數逐漸增加，缺水與乾旱現象明顯遽增。新北市之山林雖具有雨林特性，發生森林火災之機率不高，但仍需注意自然因素及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森林火災。

引發森林火災之原因包括人為活動及自然現象所導致而成，人為活動係以有意或無意之行為；而自然現象則可能為閃電或焚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

本市以農業局為森林火災主要權責單位，並於平時加強森林火災防災宣導，並針對高危險地區與火勢易擴展地區劃定危險範圍。平時則需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並鼓勵當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第一節 災害特性

壹、名詞定義

- 一、國有林：指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
- 二、公有林：指依法登記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
- 三、私有林：指依法登記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森林。
- 四、森林火災：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發生非受控制之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五、森林火災危險度：依據氣候溫度、相對溼度、燃料濕度、燃料累積情形等因素，綜合得出之數值，代表該區域發生森林火災的潛勢。
- 六、高危險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歷史資料頻繁發生之地區以及火災危險度到達危險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危險區。

貳、森林火災之特性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鉅量能量及濃煙，致林木燒死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參、森林火災概論

根據森林火災燃燒部位、性質和危害程度，可將森林火災分類為 1.地表火(surface fire)、2.樹冠火(crown fire)及 3.地下火(ground fire)。

- 一、地表火(surface fire):最常見的一種林火。指火災地表面地被物以及近地面根系、幼樹、樹幹下皮層開始燃燒，並沿著地表面蔓延的火災。
- 二、樹冠火(crown fire):指地表火遇強風或遇到針葉樹群、枯立木或低垂樹枝，燒至樹冠，並沿樹冠順風擴展。
- 三、地下火(ground fire):一般容易發生在乾旱季節的針葉林內，火在林內根系土壤表層有機質及泥炭層燃燒。蔓延速度慢、溫度高、持續時間長，破壞力極強。經過地下火的喬木、灌木的根部燒壞，大量樹木枯倒。

森林火災的行為受許多條件左右。影響野火發生的條件如熱能供應、氧氣充足及燃料累積等，輕度的野火僅影響森林生態系的景觀與演替的方向與速度，它可促進部份植物的天然下種，加速林地的養分循環，或藉以除抑部分不想要的下層競爭植物，而達到森林經營的目的。但嚴重的大火不僅摧毀了整個生態系，更可能波及整個地球的生態環境。

森林火災發生之次數與蔓延程度係以氣候條件下之風和濕度兩大因子所造成，呂金誠於 1990 年發表「野火對臺灣主要森林生態系影響之研究」，將林火次數和焚燒面積分別對氣象因子中的平均溫度、降雨量、蒸發量、平均相對溼度、平均風速等因子進行回歸分析後，認為月降雨量和平均相對溼度與當月林火發生次數及焚燒的面積成負相關之趨勢。林火延燒速度之快慢雖有不同，但均受若干因素之左右。這些因素之種類很多，有些可以助長火勢，有些則可以抑制燃燒。重要之因素如下：1.濕度 2.風 3.降水 4.樹種 5.地形 6.地被物 7.季節與時刻。

發生林火時，林木最易受傷的部位為樹幹基部。然而外部形成層一旦被燒死，則木質部亦無法持續其功能，將導致林木地上部枯死。而使林木組織燒死的條件主要有高溫及其所持續的時間，如溫度 50℃ 以上，持續時間一個小時以上者，即可使林木組織燒死。

- 一、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 (一) 燃料：如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葉、雜草等。
- (二) 熱源：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 250℃~300℃，因此，極容易受人為影響產生火。
- (三) 氧氣，隨森林之生長有所變化，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森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 二、自然條件：

- (一) 燃料系統：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為最易接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 (二) 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及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
- (三) 地形：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如不同坡地之谷地，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由山谷吹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山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呈煙囪效應。

第二節 歷史災例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之公開資訊，本市無論是在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地範圍內，皆無嚴重森林火災發生之紀錄，應多屬森林自然演替過程及人為過失之小範圍火災。惟星星之火，足以燎原，仍應以其他縣市案例為戒，加強宣導預防，並注意火災易發生的高危險地區。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森林火災的發生與否受許多條件左右，但只要有林地就有可能發生森林火，其中會誘發火災或助於大火蔓延的因素很多，如針葉林相較於其他樹種容易引發大火致災。在科學方法上，可綜合林相分析資料、歷史紀錄，佐以氣候溫度、相對溼度、燃料濕度、燃料累積情形等因素，計算該區域發生森林火的潛勢。

新北市轄內森林面積占土地總面積 75.75%，主要分布於烏來區、坪林區、三峽區、石碇區、新店區、雙溪區、貢寮區與平溪區等 8 區，占新北市土地總面積 43%，如圖 1、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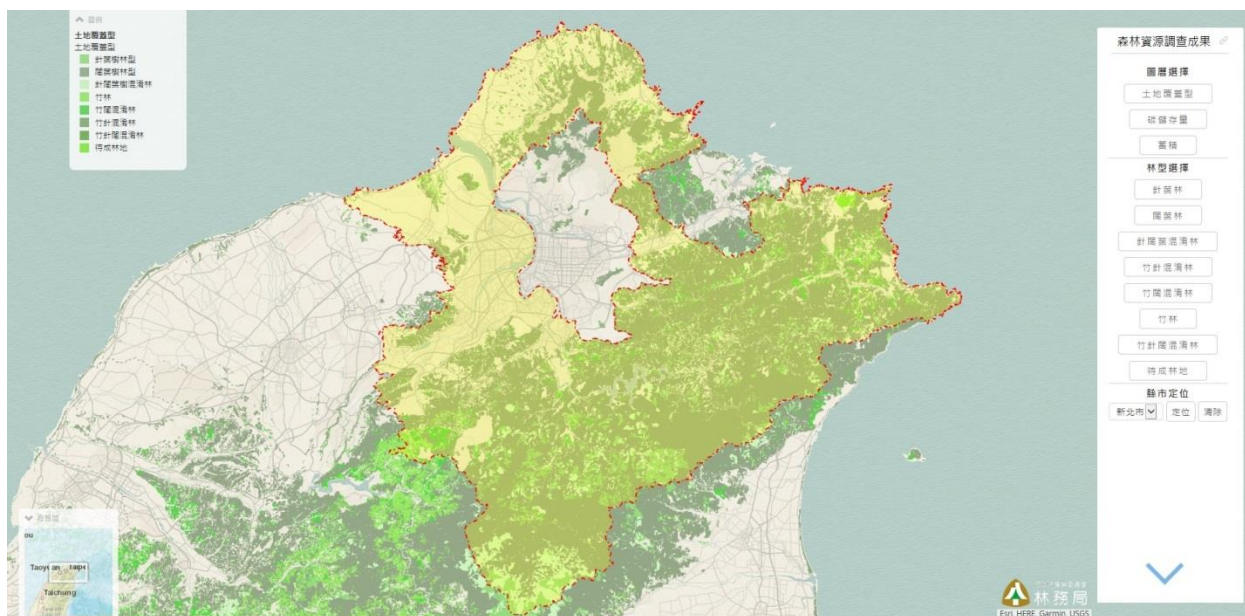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森林分布圖

資料來源：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展示

表 1 新北市各區森林面積分布表

區域 \ 面積	森林面積(Km ²)	轄區面積(Km ²)	百分比
烏來區	321.13	321.13	100%
坪林區	148.58	170.84	87%
三峽區	133.25	191.45	70%
石碇區	91.35	144.35	63%
新店區	70.59	120.23	59%
雙溪區	70.93	146.25	49%
貢寮區	23.25	99.97	23%
平溪區	16.54	71.34	23%
新北市	875.63	2052.57	4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壹、發生森林火災頻率

林朝欽(2014)根據臺灣森林火災資料庫指出 1963 年~2013 年間臺灣平均每年發生 56.80 次火燒，1963~2013 年間森林火的逐年發生頻度(如圖 2)顯示過去 50 年間臺灣森林火頻度呈現四個週期變化：1963~1990 年下降期，1991~1996 年上升期，1997~1999 年短暫下降期，2000~2004 年上升期，2005~2013 年下降期。1963 年(359 次)是本資料庫記錄中最多次的森林火燒的年度，1964 年急遽下降，雖在 1964~1990 年期間呈鋸齒狀跳動，但每年均在 50 次以上變動。此趨勢至 1991 年起逐漸改變，森林火發生次數呈現上升現象，1996 年發生數達到 180 次僅次於 1963 年成為 50 年間之次高峯期，1997~1999 年雖又趨下降，但森林火之發生數較 1963~1990 年則呈現上升狀態，短暫下降後又再呈現上升至 2002 年(170 次)成為第三高峰，2003 年迄今則仍保持下降趨勢，2012 年(6 次)之紀錄為 50 年來最少森林火燒的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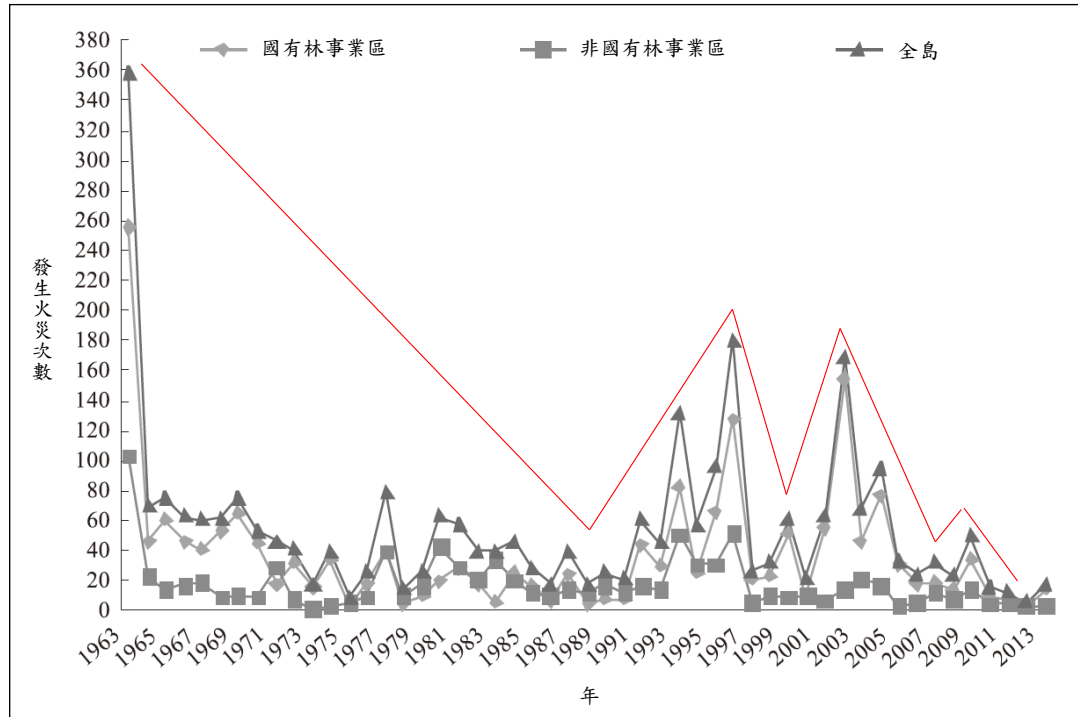


圖 2 1963-2013 年森林火發生年頻率

資料來源：開源軟體應用在臺灣森林火資料庫之更新，林朝欽、麥館碩(2014)

依上述之結果綜觀過去 50 年間臺灣森林火頻率變動，1991~2003 年是高峰期，雖然 1999 年因 921 地震之影響短暫下降但大致仍然呈上升趨勢，其中尤以 2001 年武陵森林火事件是該年受矚目的森林災害事件(Lin et al. 2005)，該事件後林務局積極推動森林火管理計畫包括：應變指揮系統、火災危險度預測系統及改善滅火裝備，這些作為使得 2003 年以後近 10 年間森林火次數明顯的下降(Chiou and Lin, 2003)。

另外，1963~2013 年間臺灣之森林火發生地點詳細如圖 3 非國有林事業區內的森林火與圖 4 國有林事業區內的森林所示。非國有林事業區內的森林火主要發生北部及中部縣市，新北市為所有縣市最多的(128 次，圖 3)，若把桃園縣、宜蘭縣、臺北市、基隆市一起加入計算，則北部地區共有 269 次(30.65%)。國有林事業區之林火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北部與東部發生次數相對較低，僅占 18.97%。新北市歷年發生森林火地區集中於烏來區、三峽區與坪林區，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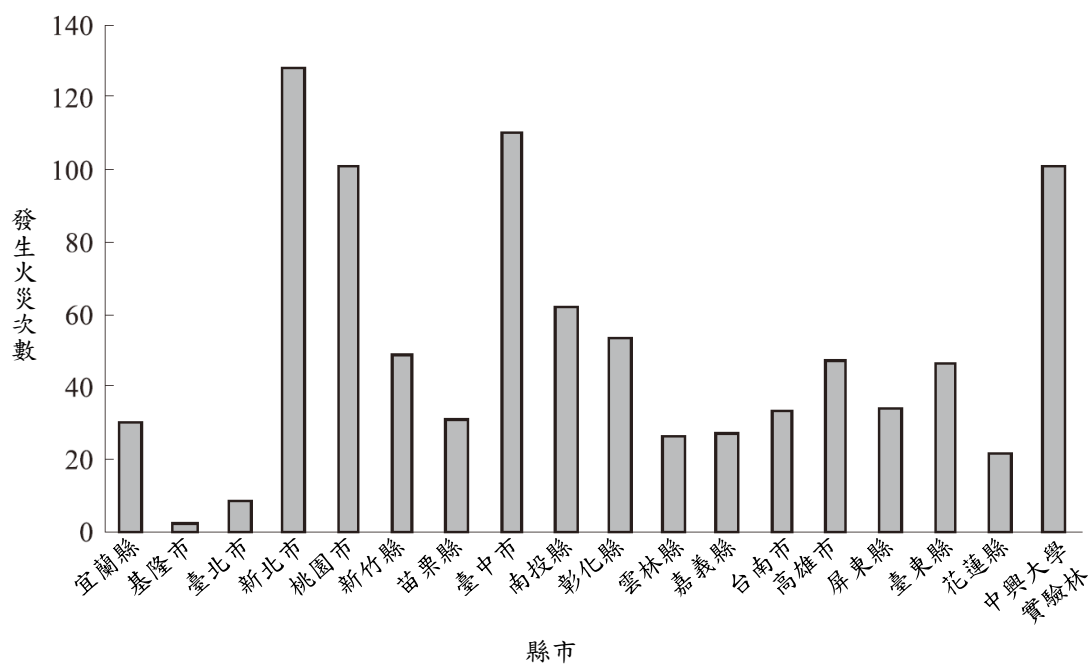


圖 3 臺灣森林火發生地點-非國有林事業區

資料來源：開源軟體應用在臺灣森林火資料庫之更新，林朝欽、麥館碩(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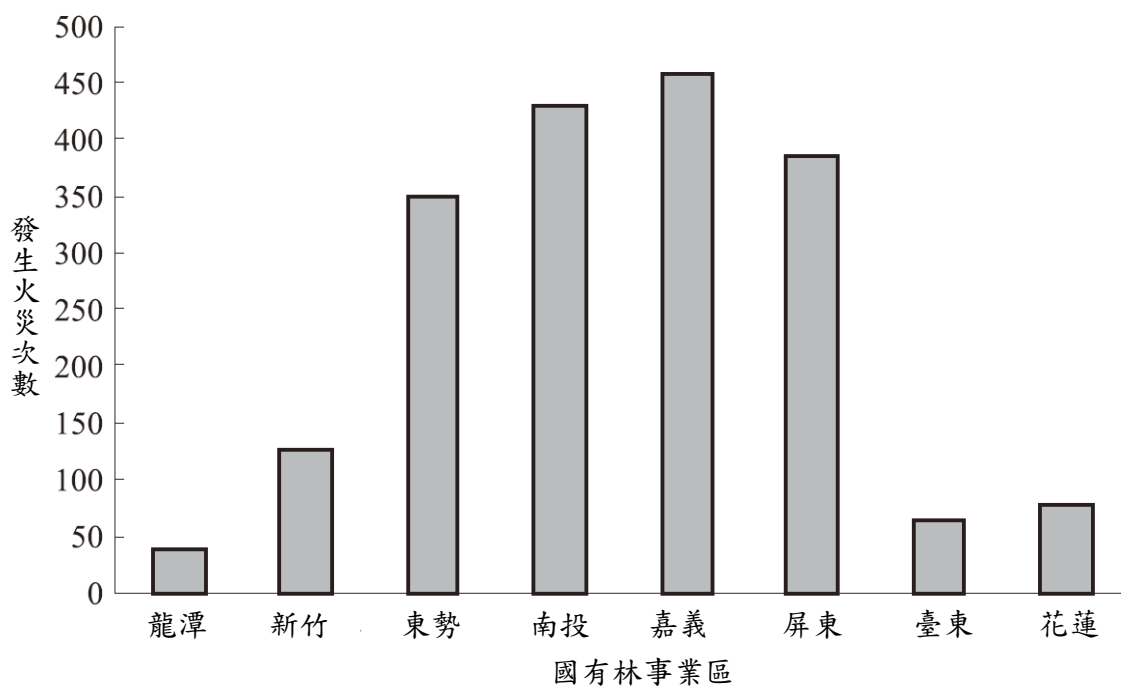


圖 4 臺灣森林火發生地點-國有林事業區

資料來源：開源軟體應用在臺灣森林火資料庫之更新，林朝欽、麥館碩(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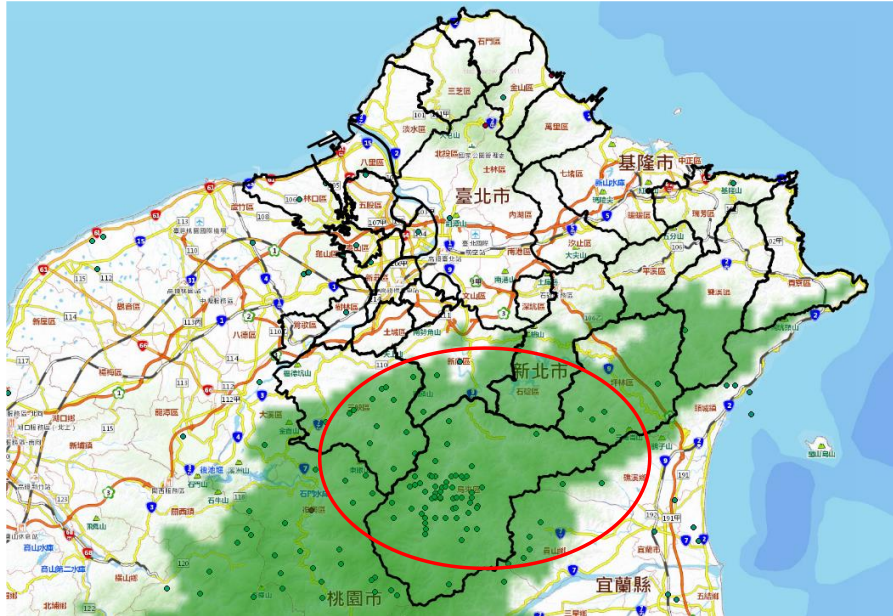


圖 5 新北市森林火發生位置圖

資料來源：林務局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

貳、發生森林火災地區分布

林朝欽(2014)深入檢視八個林區(龍潭、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與花蓮)所轄的 37 個事業區森林火發生情形，顯示發生頻度最高的是嘉義大埔事業區(272 次)，其次是南投埔里事業區(231 次)，第三則為東勢大甲溪事業區(196 次)，另外屏東林區旗山事業區(185 次)、恆春事業區(153 次)亦為發生頻度高的事業區，顯然這五個事業區是國有林森林火發生較敏感的區域。上述五個事業區除大甲溪事業區屬於較高海拔，其它均分佈在較低海拔地區。以燃料觀點，大甲溪事業區因屬台灣二葉松造林地，是易燃之林型(Hwang and Lin, 2005)，森林火較多確有可能；其他低海拔地區之事業區，森林主要為闊葉樹林，理論上較不易引發森林火(Pyne et al., 1996)。新北市屬於低海拔地區，現今對於低海拔地區之林火研究較為缺乏，僅由林火紀錄無法確實了解真實狀況。

參、發生森林火災原因

根據「開源軟體應用在臺灣森林火資料庫之更新」一文中指出森林火紀錄中所記載的原因加以區分為 11 類，分別是不詳(未獲鑑識結果者)、墾殖(為農耕整地焚燒或農林廢棄物所致)、煙蒂(居民遊客因投擲煙蒂而引火)、祭祀(掃墓祭拜焚燒冥紙引起)、狩獵(民眾引火驅趕動物、焚薰蜂巢等)、遊憩(野營、烤肉等遊樂活動所致)、炊煮(居民、工人等引火炊食所致)、作業(集材、伐木等作業所產生之意外)、雷擊(閃電與雷擊引燃雜草、枯木所致)、縱火(蓄意點火以引燃林火)、其他(森林火發生原因確切、但不包含於前述 10 項者如飛機失事引起)。

依據此歸類，1963~2013 年台灣發生森林火原因(圖 6)，除有高達 42.50% (1207 次)處於原因不明；森林火在確知原因的 1,633 次中 99.08%是人為引起之特性，其中以因墾殖引起最多(31.11%)，其次為歸因於煙蒂引起的(20.15%)，狩獵亦為主要原因之一(11.57%)，另有 5.76%則是縱火引發。臺灣每次燃燒面積大多約 5 公頃以下，因此大致屬於小型火災。

以新北市而言，其轄內公私立墓園與納骨塔共計 54 家，主要分布於北海岸與南部山區(如圖 7 所示)，掃墓祭拜需焚燒冥紙，另因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偶需引火為之，近年又因周休二日之實施，踏青旅遊蔚為風潮，入出山區旅遊者急速增加，稍有不慎即易引發森林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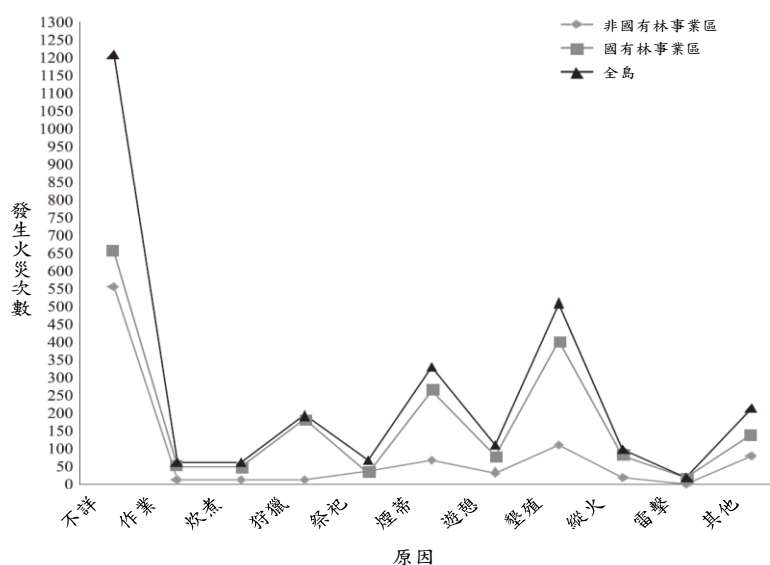


圖 6 1963-2013 年森林火發生原因次數

資料來源：開源軟體應用在臺灣森林火資料庫之更新，林朝欽、麥館碩(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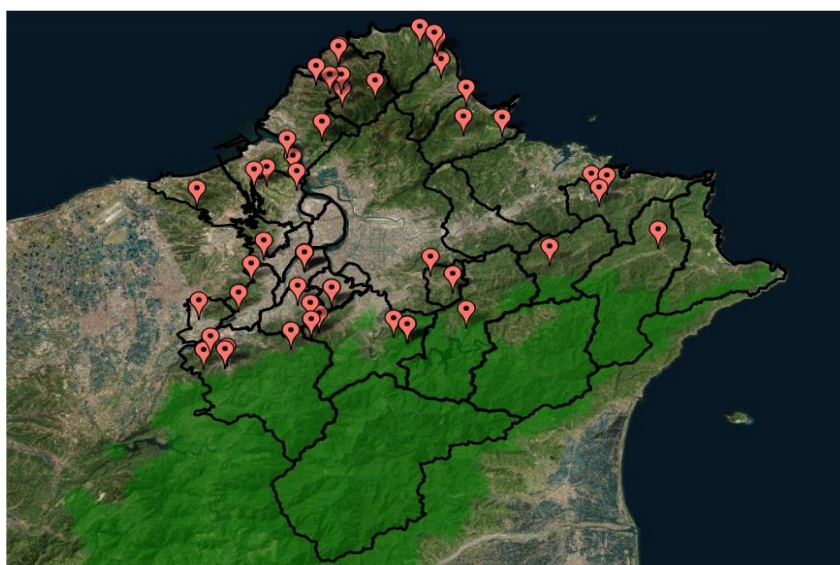


圖 7 新北市公墓與納骨塔分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章 減災

各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計畫所定之分工落實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國有林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私有林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另有關森林火災防救之分工部分，本市得隨時與各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檢討修正之。

壹、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一、新北市政府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計畫。
- 二、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降低森林火災之機率。
- 三、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加強森林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建置與管理。於大溪145林班與保留地交界處之防火林帶一千餘平方公尺，大溪9林班完成0.39公頃永久防火林帶。
- 四、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針對重要林道加強維護與管理。
- 五、新北市政府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針對重要森林地區加強管制，並確保森林火災防範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 六、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應充實監測森林火災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建立森林火災危險度預測系統，每日發布各地森林火災危險程度。
- 七、加強推動山地社區防災，針對山地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僱用原住民部落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於乾燥季節期間，僱用當地之原住民青年作為加強森林巡護之用，並分別派駐大溪、竹東兩工作站，由工作站各組一救火隊隊員，並選派小隊長一名（由工作站人員擔任）領導並實施教火訓練、講解救火常識暨巡邏要點，未擔任巡邏任務時，應在站內待命並整理環境、防火倉庫及器材，遇有火警發生可爭取救火時效，亦可發揮靈活支援運用功能，並增加山村社區居民之就業率（農業局、原民局）。
- 八、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之審查。
 - (二)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罰。

【機關分工】消防局、農業局、原民局

貳、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知識之推廣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應蒐集森林火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並依森林火災危險度與季節關係，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宣導之實施

- (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於乾旱季節前在各工作站、分站及駐在所門口及遊樂區門口懸掛防火宣傳布條，並於各重點山區懸掛警示標語布條，提醒入山民眾注意防火。
- (二) 與地方有線電視聯繫，協助刊登跑馬燈，特別於例假日前，提醒入山民眾、遊客注意防火安全。
- (三) 僱用宣傳車到山區周圍之里宣傳，並於里辦公室張貼防火宣傳單。
- (四) 林區周圍舉辦里民大會時，派員宣導防火安全。
- (五) 於每年 1-3 月乾燥季節期間及 4 月份農耕引火及清明節掃墓期間，利用公務車進行林業政策及防火安全觀念宣導，製作宣傳卡提供現場人員分送民眾，並加強原住民社區林業政策及防火安全觀念宣導。
- (六)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針對清明節掃墓期間，派遣人車至各墓地實施防火宣導，提供水桶及清水防止因掃墓引起之森林火災。
- (七) 新北市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推廣森林火災防災宣導
- (八) 森林火災危險區域部落居民，於防災宣導時教導災時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知識。

【機關分工】農業局、原民局、教育局、消防局

參、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 一、置掛標語分發宣導資料：製作標語懸掛於本市各森（山）林墓地出入口，並由各警戒人員分發防火宣導資料，提高掃墓市民防火警覺，以收宏效。
- 二、消防局中、分隊轄內各公墓，除重點墓地巡邏警戒外，其餘墓地應事先作勤務規劃，實施巡邏警戒以及巡迴宣導，以防止火災發生。
- 三、重要公墓、山林地區應訂定防護計畫，並實施推演。
- 四、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或集會，加強山林防火須知分送供民眾參閱，以廣為宣導教育。
- 五、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利用各項活動，宣導山林防火觀念。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區公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肆、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之實施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必要時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講演。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三章 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農委會研擬修訂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附件一)、「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件三)等作為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 二、 應事先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 (一) 臺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
 - (二) 製作森林火災防災地圖與資料，作為防災資訊之參考。
- 三、 應建置救火團隊，並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四、 於平時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五、 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基準，
- 六、 辦理及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七、 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與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
- 八、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建立災害現場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貳、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與通報

- (一) 市政府應就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 (二) 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於重要林道設置管制站，登記民眾出入山情況，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 (三) 林地廣設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量測燃料溼度並蒐集大氣溫度、濕度等氣象資料，計算出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製作林火危險度分級圖，建立災害預警系統，藉由網站預報森林火災危險地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

- (四) 蒐集容易發生林火災害之區域，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辨識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 (五) 林務局暨各林區管理處與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相通報。

二、災情分析應用

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附件四）邀集森林火災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

三、災情通訊設施

- (一) 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 (二) 市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等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林務局

參、森林救火隊之整編組訓

- 一、管理處及各工作站任務編組成立國家森林救火大隊，包括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ICS 菁英小組、一般救火隊、機動救火隊及防火巡邏隊等。
- 二、管理處辦理救火隊組訓工作，加強滅火技能及應變演練。
- 三、訓練內容包括割草機、鏈鋸、消防幫浦等傳統救火器材，及衛星定位儀（GPS）、衛星電話、地理資訊系統（GIS）、林火氣象包等高科技裝備之熟悉使用及實地演練。
- 四、隨時更新緊急聯絡電話，救火隊及 ICS 菁英小組成員應於公務正常運作下，隨時開機或交代行蹤，以因應火災動員搶救。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肆、災前整備

- 一、各工作站於全年度例假日均留守人員，就易生林政案件之重點區域，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加強林地巡護工作，並以 GPS 定位巡邏路線，登載備查（羅東林區

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 二、運用在地社區力量，優先僱用國家森林周邊區域之原住(居)民，擔任防火巡邏隊員協助防範、搶救森林火災，及通報濫墾、盜伐、盜採、盜獵等不法情事。
- 三、乾燥季節期間，工作站巡視人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防火巡邏隊員，不定時編組就易生火災路段加強林班巡護工作(農業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 四、於雜(芒)草生長茂盛及枯枝落葉豐富地區之道路兩旁 10-15 公尺範圍內，辦理燃料移除工作，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 五、管理處於 10 月間，工作站於 11 月間召開防火座談會，邀集轄內國家公園管理處、林業試驗所試驗站、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風景區管理處、派出所、消防隊及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居民聯繫座談，以利火情通報及相互協助支援救火工作。
- 六、農業局於 10 月-11 月間請函轉林務局防火海報予各區公所，並請公所向在地里辦公處與社區廣為宣導。
- 七、森林火災發生後，隨即將被害情形以森林被害告訴書函請警方偵辦，以遏止蓄意縱火情事發生。
- 八、協調道路養護單位，將山區道路之垃圾雜草移離路旁，並禁止於現場焚燒，以防引發森林火災。
- 九、完成防火倉庫整修及防火器材與無線電基地臺、中繼站、車裝臺、手機等通訊系統之整備工作，確認各項消防及無線電裝備之更新與維修，隨時保持堪用及暢通狀態。
- 十、工作站每日測試無線電訊號並登記備查。
- 十一、落實「社區林業」之理念，結合原住民社區，持續推動「認養山林遏止森林火災計畫」，以共同防救森林火災。
- 十二、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工作站於救火過程中藉由錄影存證，試圖找尋火首。
- 十三、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 十四、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十五、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十六、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機關分工】農業局、民政局、消防局、區公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伍、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部落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
- 二、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

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

三、與有關機關會勘規劃直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

四、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機關分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府警察局、交通局

陸、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應以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供應。

【機關分工】農業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柒、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定期更新醫院、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聯絡窗口及本轄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病人專科醫療處置能力一覽表。

【機關分工】衛生局、消防局、相關權責單位。

捌、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當火災跡地有土石崩落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玖、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以備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工務局、地政局

壹拾、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部落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脆弱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 三、定期檢查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依地形位置、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掌握設置搭建所需防災民生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本府訂定「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暨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計畫」及檢視收容所適災類型及安全評估，詳列如下：

(一) 平時建置弱勢人口基本資料，協助區公所規劃主要潛勢區保全對象之後送安置機

構，並向轄區弱勢人口進行宣導及災防演習，協助其熟習災時疏散路線。

- (二) 每年更新社福機構聯絡名冊及擬定災時應變計畫，並定期更新社福機構所在地潛勢判定及辦理機構演練。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

壹拾壹、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 一、滅火技能訓練：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事項（計畫摘要如附件五），各林區管理處、地方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國軍等辦理聯合救災訓練，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救火技能。
- 二、救災、救護演習：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每年進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練，模擬災害發生狀況，動員各相關機關，執行防災及救護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各機關之合作。

【機關分工】農業局、其他應參與演習之機關

壹拾貳、重要作業地區森林防火安全檢查

- 一、造林、工程及租地伐木等均屬重要作業防火地區，加強執行防火安全檢查，倘有缺點立即督促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
- 二、邀集相關業商參加社區防火座談會，共同研討森林火災防救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壹拾參、建立保林資訊系統

- 一、無線電基地臺、中繼站、防火蓄水池、護管重點區域、救火器材倉庫、直升機臨時起降平臺等地點，以衛星定位儀（GPS）查測座標，套繪事業區林班圖，建立基本資料。
- 二、歷年發生盜伐、濫墾、森林火災及其他林政案件之時間、地點、嫌犯、樹種、材積、面積、被害價值等資料，均以「森林災害統計系統」建檔管理。

【機關分工】農業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壹拾肆、防災宣導之實施

督導各級學校推廣森林火災防災教育，並利用市府 Facebook、line 等通訊軟體向市民廣為宣導。

【機關分工】教育局、新聞局

第四章 應變

壹、森林火災緊急處理程序

一、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之處理

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時，轄管工作站及區公所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及定位確認地點，並立即通報本市消防局及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

(一) 屬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者：

1. 工作站先行動員同仁前往滅火，詳填「森林火災快報」及「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投、停保名冊」通報本局消防局，標繪火災位置圖，副知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2. 火場由工作站主任（或代理人）擔任指揮官，工作站應留守一名職員於工作站內綜理火情通報及後勤補給等相關事宜。
3. 工作站為爭取滅火時效，應即通知當地消防隊協助滅火及載送水源，須緊急僱用附近社區之居民或車輛時，應立即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並依規辦理保險。
4. 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視火情通知管理處與其他工作站之救火隊待命支援，火勢已擴大火場請求支援時，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立即動員、調派器材，及啟動 ICS 小組協助支援滅火工作。
5. 工作站每 2 小時詳填「森林火災快報」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並電話確認，若有緊急狀況或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將情通報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6. 工作站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助滅火前應審慎評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並依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通報本市消防指揮部辦理申請，陳報林務局審核（電話：02-23519538；傳真：02-23914220），轉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如需國軍直昇機空中支援或部隊地面支援時，將情陳報林務局轉洽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辦理。
7. 火災熄滅後，工作站應派員監視火場以防復燃，並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1) 調查林地被害情形，填列「森林火災調查報告表」，依規告訴法辦。
 - (2) 密切聯繫警消單位，調查起火原因及縱火嫌犯。
 - (3) 清點器材，毀損汰換及維護保養。
 - (4) 編列計畫復育造林。
 - (5) 相關費用報處核銷。

(二) 非屬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者：

1. 工作站或區公所人員應通報農業局、土地管理機關及當地消防隊，並派員監控火場，若有延燒至林班地之虞，應即動員前往處理，並通報林管處消防指揮部。
2. 相關單位要求支援滅火時，工作站應即動員支援滅火並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

二、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 (一) 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預判林火危險度，透過媒體發布災害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 (二) 隨時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

三、居民避難通知

災害發生初期，地方政府應研判森林火災可能擴展的範圍，提前就可能波及範圍內之山村或人口聚落派員通知民眾目前火情狀況，預作避難之準備。

四、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動用航空器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 地方政府應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 農委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

五、電視媒體報導之處理

(一) 屬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區者

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派員監控，若有不實報導，立即聯繫媒體記者更正，並掌握火情適時發布新聞稿。本市應向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電話：02-23519538；傳真：02-23914220）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二) 非屬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者

由鄰近工作站派員現場監控及聯繫，並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確實掌握火場情形，向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通報；區公所則應向農業局彙報災情。

【機關分工】新聞局、農業局、消防局、區公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貳、開設應變中心

- 一、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或由本府農業局評估有開設必要時，通知相關局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農業局林務科長率承辦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農業局負責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 二、在森林火災發生時，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由農業局林務科長率承辦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機關分工】農業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參、現場指揮所之設置

一、國有林

- (一) 屬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管理經營者，由各林區管理處啟動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發動救火隊員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立即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或鄉(鎮、市)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各林區管理處並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件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附件八)向上通報。林務局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件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六)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附件十一)等及時成立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 (二) 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直接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各管理機關應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通報及應變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

二、公有林

公有林管理機關應即派人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通報直轄市、各級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或鄉(鎮、市)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依森林法第 2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通報及應變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

三、私有林

所有權人應即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或鄉（鎮市）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配合搶救，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消防機關（單位）除配合外，應視火場延燒情形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通報及應變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管林地，則由起火位置之經營管理機關負責主導指揮，直至火勢熄滅為止。

【機關分工】各土地權管機關

肆、救災人員意外保險具體執行指標

- 一、投保時間：災害已經發生或可能會發生，相關人員從辦公地點（管理處、工作站、分站、駐在所）、公差地點出發，或例假日（休假人員）自住處出發直接趕往現場之時開始投保，返抵辦公地點之後停保。
- 二、投保人員：實際前往現場勘查、搶救、重建、運補等人員。
- 三、投保方法：各工作站依據投、停保名冊，查填相關資料，傳真本處消防指揮部彙辦，人員異動（增刪）則應隨時通報。

【機關分工】消防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伍、申請直昇機協助滅火原則

- 一、地勢陡峭或道路坍方，人員車輛無法到達。
- 二、火勢猛烈難以控制，人員無法接近火場。
- 三、火場附近無水源或消防車無法送水。
- 四、火勢有延燒至民宅或造林地之虞。
- 五、僅能徒步前往火場且路途遙遠。

【機關分工】消防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

陸、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災區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災情，回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 三、地方政府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人員。
- 四、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地方政府得先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該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 五、人命搶救

(一) 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1.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2.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

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1.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2.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
3.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
4.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1.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2.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3.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4.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5.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1.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2.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3.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4.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六、大量傷患救護

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之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由各機關立即派員至現場分別成立緊急救護組、醫療組及警戒組之任務編組，其權責如下：

- (一) 緊急救護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救護事項，並依醫療組之指揮執行傷患救護及後送事宜。
- (二) 醫療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醫療及救護站等相關事項。
- (三) 警戒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等事項。
- (四) 本府農業局應指派人員成立災害指揮中心負責搶救等相關事項。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

七、病患名單確認

-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並初步判定係大量傷病患事件、事件有擴大之虞或判定為特殊事件時，應通知衛生局及消防局，並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內建立「災害事件檔」。
- (二) 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回報事故傷患就醫情形並定時更新。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

柒、緊急運送

- 一、為確保消防、搜救、醫療人力機具及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二、交通局部分

- (一)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二)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三)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 (四)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 (五)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三、警察局部分

- (一) 疏散災害地區民眾。
- (二)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災害地區監控，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 (三) 居住於災害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1.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2. 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3.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機關分工】交通局、警察局

捌、疏散避難與收容

一、疏散避難

- (一) 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或有危及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等命令。
- (二)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 (三) 狀況緊急時，本府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二、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 (一)完成災民避難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 (二)完成災民避難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
- (三)防災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 (四)完成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 (五)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 (六)擇定災區附近學校開設收容所。
- (七)協調災區附近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三、跨縣市避難收容

根據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四、脆弱族群照護

- (一)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脆弱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 (二)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玖、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 四、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 五、對於民間支援救災，可補政府救災人力之不足，應妥為安排，加速救災與重建工作之進行，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機關分工】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壹拾、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二、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 (一)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 (二)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三、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四、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五、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機關分工】工務局

壹拾壹、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五、應變中心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以及火災發生原因，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貳、支援請求與動員

- 一、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受理民眾、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支援之流程進行報到與分配任務。
- 二、視災害規模必要時得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三、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一)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二) 相關單位應填具「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 (三) 各級政府對支援森林火災之國軍應於帶隊官報到後，進行簡報並討論任務分配據以執行，期間隨時透過傳令將滅火進度報告現場指揮官。
 - (四) 申請空中支援滅火，申請單位應先預擬空中支援滅火計畫，指定現場指揮官與聯絡通訊頻道，並與受理申請單位協調後控管執行。
 - (五) 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局。

四、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機關分工】民政局

壹拾參、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各級政府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應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 (一)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 (二)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三)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 (四)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 (五)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三、災區治安維護

- (一)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三)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四)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四、傷亡名單確認

- (一) 衛生局部分：依據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彙整傷情資料，定時提供（包括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 (二) 警察局
 - 1.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2.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組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 3. 將死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4.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 消防局：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五、結合社會資源

(一) 社會局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1.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 關懷服務：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提供關懷服務。

(二) 消防局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5.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6.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三) 經濟發展局：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機關分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

壹拾肆、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 一、依據消防法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
- 二、涉有人為因素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偵緝火首。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

壹拾伍、損失評估

一、林木及林業設施受損調查(非國有地部分)

- (一) 災後由農委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照相，配合農業局及區公所人員進行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 (二) 災後應由市政府會同區公所派員調查林業設施受損情形。

二、生態資源影響調查

被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時，災後應調查森林火災對生態資源之影響，得邀請林務局或委由專家學者辦理。

【機關分工】農業局、區公所、林務局

第五章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警察局)
- (四) 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警察局)
- (五) 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警察局)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府殯葬管理處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 (二) 遺體接運：由本府殯葬管理處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 (三) 搭設靈堂：請本府殯葬管理處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布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五) 其他殯葬服務：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葬相關費用。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由社會局社工人員會同衛生單位於受災現場或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安心關懷站，另視案家需求於災後至案家進行持續關懷訪視。(社會局、衛生局)

【機關分工】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轄管區公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周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 (一)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 (二) 督同災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2.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3.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 (三)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 (四) 請求相關單位檢附災害相關勘查證明（例如：消防局→火災、工務局→建物毀損達 1/3 以上等）。

三、 籌募經費來源：

- (一) 請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二)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 慰助金之發放：

- (一) 請災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問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二) 請財政局配合撥付慰助款項。

【機關分工】社會局

參、 災民短期安置

- 一、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 (二)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 (二) 請公所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短期安置作業：

- (一)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二)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 (三) 災民悲傷輔導。
- (四) 安排災民進駐。
- (五)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 (六)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七)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肆、災民長期安置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 請公所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社會住宅安置：本府推動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承租原則中並保障 3 成提供住宅法第 4 條所定弱勢家庭優先申請(災民亦為優先申請家戶之一)，如有空置房舍則配合突發事故需求及政策指示提供安置使用。（城鄉發展局）

五、長期安置作業：

(一)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二)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四) 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五) 會勘車輛調度。

(六) 媒體工作。

1.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局理作業。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新聞局、社會局（短期至長期間之過渡銜接）、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一) 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二)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三)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四)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五) 彙整統計、公布網路周知。
- (六) 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七) 督同災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八) 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徵

- (一)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四)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五)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四、 就業輔導（勞工局）

-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三)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 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 災民心理輔導

- (一) 結合社福、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六、 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 (一) 視需要於災後3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 (二) 對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一)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既有「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2. 如評估另有開立專戶需求，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函報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布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 邀集本府代表(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4. 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八、災區抽、送水服務

(一) 災區抽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3. 由轄區消防分隊派遣消防車進行抽水，必要時調派幫浦抽水。

(二) 災區送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諮詢服務

(一) 接聽來電。

(二) 詢問協助事項。

(三)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四)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五)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六)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七) 其他應變事項。

【機關分工】消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財政局、稅捐處、研考會、自來水公司

陸、災後復原

各級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另外，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於森林火災受損後，該設施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災後復員重建工作。

一、環境污染防治

- (一) 路面清理。
- (二) 火災殘餘物清理。

二、交通號誌設施

- (一) 工程維修小組：
 -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
- (二)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控制中心。

三、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

-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受損情形。
- (二) 協調連繫工作：
 - 1.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迅速做好電力之搶修。
 -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管損壞之搶修，並迅速恢復民生供水。
 - 4. 協調聯繫各天然氣公司做好天然氣管線損壞之搶修。
- (三) 追蹤修復進度：
 -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 2. 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 (四) 新聞發布與處理：
 - 1. 每日發布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機關分工】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水利局、新聞局等各權責單位

柒、災區封鎖警戒

- 一、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三、於封鎖警戒區外派員實施人、車管制，如有治安狀況，應即通報處置。

四、警戒線之劃定：依指揮官劃定警戒範圍實施封鎖警戒，並協助疏散可能影響區域範圍內之人、車。

五、警戒要領：

- (一)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二)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三)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 (四)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 (五)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機關分工】警察局

捌、媒體工作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整理。

- (一)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 (二)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局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機關分工】新聞局

玖、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之訂定

- (一) 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更耐森林火災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訂定重建計畫。
- (二) 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二、重建計畫之實施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森林火災為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財源之籌措

災後復原重建時，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四、 中央政府之協助

市政府得請求中央政府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與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

【機關分工】各相關機關

壹拾、其他善後處理

一、 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 (二) 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 (三) 災民生活支援因森林火災而傷亡、失蹤、房屋燒燬之民眾，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予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二、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
-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
- (三)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
- (四)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

三、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
-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

四、 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衛生局、教育局)
-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 (五) 特殊個案輔介服務。(衛生局)
- (六) 經濟個案服務及協助。(社會局)

五、 災區林地管理機關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即依法協助警察機關偵辦，查緝火首。

六、 災後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七、 火災跡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人工造林應儘可能選擇具耐（抗）火性之樹種。

【機關分工】農業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經發局各權責單位

第六章 防災經費編列

為有效降低林火發生機率，並加強林地經營管理措施，使森林良好生長，降低其造成之風險並於受災後具基本之回復能力，故本市規劃針對森林火災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項目包括：市有林地整理、林地巡視、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與建置防救災設施。其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本市各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單位：仟元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市有林地整理	清除林地內枯落物	農業局	區公所	200	200	200
林地巡視	市、私有林地定期巡護，取締林地內不當引火行為、活動及盜採、盜伐	農業局	區公所	-	-	-
防災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各類防災宣導業務、活動及教育訓練	農業局	區公所	-	-	-
更新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更新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消防局	區公所	58,390	52,390	43,890
合計				58,590	52,590	44,090

附件一 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表格中各工作項目及採行措施係按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章節順序編排，與本市計畫內容不盡相同，惟相關內容參照本表辦理。)

◎:主辦機關 V:協辦機關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巡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貳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V	◎			V	◎				◎				◎		◎
第二章、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V			V														◎
第三章、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V	V	◎	V		V	◎	V			◎		◎		◎		◎
第四章、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		◎	◎				◎							◎	V		◎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應變機制之建立	◎			◎	◎	◎	V	◎				◎				◎		◎
第二章、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V	V	◎				◎	V			◎		V		◎		◎
第三章、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			◎		◎	◎	◎	V			◎		V		◎		◎
第四章、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V		◎		V				V		V		V		◎
第五章、緊急運送之整備	◎			◎			◎	◎				◎				◎		◎
第六章、避難收容之整備				V		◎	V	◎				◎		V		◎		◎
第七章、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		◎		◎				◎		V		◎		◎
第八章、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		V		◎	V	V		◎				◎		◎
第九章、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			V	◎				◎				◎		◎
第十章、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	V	V	◎	V	V	V	◎	V			◎		V		◎		◎
第十一章、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V		◎	V		V	◎				◎				◎		◎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方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		◎	◎				◎				◎			◎		◎
第二節居民避難通知	◎	V		◎	V	V	V	◎	V		V	◎		V	◎		◎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災情之蒐集、通報	◎	V	◎	◎	V	V	V	◎	V			◎		V	◎	V	◎
第二節、通訊之確保	◎			◎				◎				◎			◎	V	◎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V	◎	◎	V	V	V	◎	V			◎		V	◎		◎
第二節、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	V	◎	◎	V	V	V	◎	V			◎		V	◎		◎
第三節、跨縣市之支援	◎			◎			V										◎
第四節、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													◎
第五節、申請國軍支援				◎			V	◎				◎			◎		◎
第六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V	V	◎	V	V		V		V								◎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緊急醫療救護	◎			V		V	V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緊急運送	◎					V	V	◎				◎			◎		◎
第二節、後勤補給	◎			◎			V	◎				◎			◎		◎
第三節、航空管制	V		◎				V										

第六章 避難收容																		
第一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		V	◎				◎					◎				◎	◎
第二節、避難場所					V	◎												◎
第三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												◎
第四節、跨縣市避難收容				◎		◎												◎
第五節、特定族群照護						◎												◎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調度、供應之協調		V		◎	V	◎												◎
第二節、調度、供應之支援		V		◎	V	◎												◎
第三節、民間業者之協助		V		◎	V	◎												◎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				◎					◎				◎	◎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災情之傳達	◎		V	◎				◎					◎				◎	◎
第二節、災情之諮詢	◎		V	◎				◎					◎				◎	◎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			◎				◎					◎				◎	◎
第二節、國軍支援之受理	◎			◎				◎					◎				◎	◎
第三節、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			◎				◎					◎				◎	◎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				◎					◎				◎	◎
第二節、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			◎				◎					◎				◎	◎
第伍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節、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			◎				◎				◎				◎		◎
第二節、災例調查與分析	◎			◎				◎				◎				◎		◎
第三節、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			◎				◎				◎				◎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			V	◎		V		◎	V			◎		◎
第二節、災民生活支援				◎				◎				◎	V			◎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重建計畫之訂定	◎			◎				◎				◎				◎		◎
第二節、重建計畫之實施	◎			◎				◎				◎				◎		◎
第三節、財源之籌措	◎			◎				◎				◎	V			◎		◎
第四節、中央政府之協助	◎			◎				◎				◎				◎		V

附件二 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表格中各工作項目及採行措施係按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章節順序編排，與本市計畫內容不盡相同，惟相關內容參照本表辦理。)

第貳編、災害預防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第一節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	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交通部、國防部
	第二節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			
	第三節重要林道之維護			
	第四節協調警方加強查察，機動設置管制哨			
	第五節設置及整修森林火災危險度標示牌			
	第六節防火安全檢查	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		
	第七節設置防火宣傳牌加強宣導	經常辦理		
	第八節推動山村社區防災			
第二章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落實引火許可制度，依森林法、消防法等罰責核處行政罰鍰	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辦理	地方政府	內政部、農委會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防災知識之推廣	持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原民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國防部、海巡署
	第二節防災宣導之實施	每年 9 月底前		
第四章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森林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科技部、地方政府	退輔會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一節製作防災地圖與資料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衛福部、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二節擬定相關防火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第三節建置及整合救火團隊			
	第四節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第五節建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相關機制			
	第六節加強設施、設備之充實及物品供給、調度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一節災情蒐集與通報	已建立，資料隨時更新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交通部、海巡署、原民會
	第二節災情分析應用			
	第三節災情通訊社施			
第三章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第一節建立救災名冊及人員編組	每年9月底前	內政部、農委會、衛福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海巡署 原民會
	第二節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第三節消防救護器材整備			
	第四節直升機支援相關設備建立與維護			
	第五節加強義消、山青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			

	織的編組與演練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整備災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定期辦理聯合演練	經常辦理	內政部、衛福部、地方政府	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原民會、退輔會
第五章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一節劃設人員疏散路線及交通網路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救難器材運輸方式之規畫與整備			
	第三節規劃直升機起降場			
	第四節災時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規劃			
第六章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一節規劃緊急避難場所	經常辦理	衛福部、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農委會、國防部、原民會
	第二節規劃水電、醫藥及通訊等民生用品之配置、			
	第三節定期檢查避難設備維護情形			
	第四節掌握轄內可用之避難資源			
第七章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推估救災所需用品，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協議	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辦理	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原民會
第八章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一節提供訊息，預為準備避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衛福部、海巡署、工程會
	第二節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災區			
第九章 二	充實與維護必要裝	每年 9 月底前完成整	內政部、農委會、教	國防部

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備	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十章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第一節滅火技能訓練	每年9月底前完成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巡署、原民會
	第二節救災、救護演習			
第十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整備相關資料，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每年9月底前完成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國防部、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一)研判林火危險度，加強防災準備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二)隨時準備啟動救災資訊系統			
第二節居民避難通知	研判森林火災可能擴展的範圍，派員通知民眾目前火情狀況，預作避難之準備。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巡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原民會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災情蒐集、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巡署、原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蒐集災情影像掌握災況			
	(三)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查報損失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四)蒐集重大災情			

	資料及陳報災害應變措施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維護通訊良好運作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採取通訊管制措施			
	(三)建置無線電系統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巡署、原民會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一)建置火場指揮所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巡署、原民會
	(二)消防機關協助救火			
	(三)空勤總隊協助救火			
	(四)國軍協助救火			
	(五)特定設施管理機關協助救火			
	(六)救火團隊協助救火			
	(七)居民自主救火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一)請求提供支援救助		內政部、農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
	(二)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			
	(三)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派員現勘災區，掌握災害狀況		內政部、農委會、地方政府	

第五節 申請國軍支援	國軍支援救災		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		交通部、地方政府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國防部、海巡署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地方政府	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國防部、
	(二)必要時申請支援緊急醫療作業			
	(三)協調鄰近醫護人員支援			
	(四)申請國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緊急醫療後送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	(一)運送人員物資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防部
	(二)確保交通運輸暢通			
第二節 後勤補給	後勤補給及空中運輸支援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三節 航空管制	實施航空管制		交通部	內政部、國防部
第六章 避難收容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一)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交通部
	(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第二節 避難場所	(一)開設避難場所		衛福部、地方政府	環保署
	(二)妥善管理避難場所			
	(三)指握民眾身心狀			

	況			
第三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衛福部、地方政府	
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跨縣市避難收容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	照護特定族群		衛福部、地方政府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救災物品調度、供應之協調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救災物品調度、供應之支援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一)建立災害防救團體聯繫管道 (二)民間業者協助供應救災物品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緊急修復災害防救設施、設備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一)發布新聞，提供資訊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交通部
	(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 民	受理民眾、志工協助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	

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救災		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國軍支援之受理	受理國軍支援救災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申請空中滅火支援救災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一)施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 (二)監測生態環境之影響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一)辦理復育工作 (二)檢測、勘查及通報	火災期間及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伍編、復原重建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調查原因與偵緝火首	火災期間及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彙整，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調查森林火災對生態資源之影響，被害面積達20公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工程會、主計處
第二節 災民生活支援	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主計總處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	訂定重建計畫	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實施重建計畫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三節 財源之籌措	編列相關預算及籌措財源因應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主計總處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及器材等協助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農業委員會函頒「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

- 一、行政轄區之林地地形、地質、土壤、氣象狀況及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之分佈（圖示）。
- 二、以圖例呈現地區森林分佈、交通、土地開發等社會狀況。
- 三、應以圖表論述歷年來行政轄區之地區降雨量、森林火災發生季節、次數、受災面積、材積、損失價值等損害及人員傷亡情形。
- 四、根據前述三點擬訂地區森林火災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事項；並製作森林火災之防災地圖與資料。
- 五、明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

- 一、分減災與整備 2 部分。
- 二、將轄區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辦理颱風災害防救有關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及中、長期計畫納入，至具體計畫或措施列為附件。
- 三、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
- 四、以圖、表方式列出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 五、依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森林火災通報處理程序」，參酌地區狀況建立森林火災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 六、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31 日災防整字第 0919970230 號函發之「○○○○政府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範例，訂定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協定。
- 七、訂定森林火災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之「警戒避難準則」，其內容項目為：
 - （一）危險區域調查建檔。
 - （二）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
 - （三）規範警戒及避難運作機制，其內容為：
 - 1、災害狀況評估、分析。
 - 2、動員警察、民政、消防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實施災害預警之警戒通知及避難引導等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等措施。
 - 3、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 4、社教單位開設臨時避難場所及供應民生必需品等措施。

5、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措施。

(四) 其他有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執行攜帶裝備等相關事項。

八、調查轄內救災資源【人力、物力、機械】(含民間)，建立資料庫，予以分類列為附件。

九、各項救災及搶修(險)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十、災時人命搜救所需裝備、機具、技術訓練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十一、避難場所之妥適規劃及訂定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規範災民安置之中、長期計畫。

十二、依以往發生森林火災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年度颱風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肆、災害緊急應變：

一、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件「中央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二、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作業規範。

三、對可能發生二次災害之防止措施。

四、執行搜救所需人員、裝備、器材、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搜救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五、災區民眾避難引導、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供應、衛生保健、環境清理等措施。

六、罹難者相驗處理程序及提供生還者、目擊者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措施。

七、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

一、訂定計畫徵調專業技術人員調查災害損失、鑑定森林火災原因。

二、考量地區特性，訂定災後復原重建方向及處理原則。

三、災區之民眾傷亡、財物損失等災情勘查、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四、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及受災企業重建等相關措施。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防救森林火災，提供有關森林火災諮詢，以減低災害損失，維護森林資源，特成立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森林火災防救業務計畫之審議。
- （二）森林火災預防措施之諮詢、審議。
- （三）森林火災防救應變措施之諮詢、審議。
- （四）森林火災有關計畫之諮詢、審議。
- （五）森林火災調查、災後復育、研究之諮詢。
- （六）森林火災防災疏散演練之諮詢。
- （七）森林火災防災教育與宣導之諮詢。
- （八）其他有關森林火災之諮詢。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副召集人由林務局長兼任；委員 6 至 9 人，由下列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 （一）內政部消防署代表 1 人。
- （二）本會林業試驗所所長。
- （三）學者專家 4 至 7 人。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 人，由林務局派員兼辦。

五、本小組每 6 個月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人員與會。

六、本小組得依工作需要，設專案工作群。工作群之負責人由召集人指定小組委員 1 人兼任，其成員由本小組遴選學者專家聘兼之。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本會聘兼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研究費或出席費。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計畫（摘要）

一、前言

I C S（Incident Command System），就字面上翻譯為「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這個系統最初是由美國加州森林及火災防護處等七個單位為了改善當時（1970 年）日益嚴重之森林火災問題而形成，該系統乃是一套指揮、控制和協調應變單位的工具，亦為整合各單位以達到穩定緊急狀況、保護人命財產和環境安全的方法。雖然 I C S 源自森林火災搶救，但已發展成為可應用於各類型的緊急事故，且經證實為處理緊急事故的有效方法與原則。

二、推動

林務局為提昇森林火災防救技術，自 90 年底起即由美國引進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該指揮系統於 91 年 5 月之武陵森林大火中運作良好，有效整合各救災單位、提昇救火效率，有鑑於此，為落實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的運作，即於 91 年底開始培訓本局及各林區管理處共 9 個應變指揮工作小組— I C S 精英小組，每個小組 12 至 16 人，目前已培訓超過 180 位 ICS 幕僚人員，每年進行 2 梯次加強訓練與其他相關訓練，這些經由專長訓練且輔以高科技配備編組而成之應變指揮工作小組，將在中大型林火發生時分組執行救災幕僚作業，協助指揮官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傳遞與編訂滅火計畫等作業。

三、訓練及整備

I C S 精英小組由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同仁中分別針對專長挑選，經過兩週包含林火行為、林火氣象包使用、I C S 內涵、I C S 模組、組織運作、災害防救、通訊與傳輸及 G I S 操作等特殊訓練後編組而成，每一小組將分別配備數位 3C 設備（包含電腦、印表機、無線網路等）、林火氣象包（含風速計、大氣溼度與方位、坡度計等儀器，以量測火場周邊之氣象變化）及氣象紀錄器（可量測及紀錄燃料溼度與大氣環境資訊），以供 I C S 指揮所蒐集火場附近燃料及氣象變化資料，以進行後續之資料分析與資訊傳遞。

I C S 精英小組出動時將包含 4 個分組：計畫組、作業組、後勤組與行政組。計畫組主要負責蒐集、分析以及展示和處理事件相關的資訊；作業組主要負責實際滅火作業時各單位之指揮聯繫與資源之整合；後勤組則負責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要之人員、器材及物資等；行政組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透過綿密的分工與協調，以模組化彈性配置，協助火場指揮官進行高科技化的滅火指揮運作體系。

林火之搶救是一場漫長而艱辛的奮鬥，一旦不幸發生中大型森林火災時，必須能有效的整合各救災機關之人力與資源，打一場系統化、組織化的硬戰，才能讓救災人員安全有效的保護國家重要的森林資源，而這一切都需要依靠訓練精良且配備齊全之團隊與系統始能達成。

附件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森林火災之防救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就主管之森林火災，依災情狀況訂定本通報層級規定，以傳達相關災情俾便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森林火災依下列規模進行通報，層級如下：

- （一）被害面積未達 2 公頃，由各林區管理處逕予動員所轄工作站救火隊，直接撲滅林火，並通報當地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配合防救。
- （二）被害面積 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者，於火場設置前進指揮所，並由各林區管理處 ICS 精英小組接管緊急應變處理事宜，並通知當地所轄屬消防局派員蒞火場前進指揮所，俾辦理火場指揮、協調、通報、派遣事宜。
- （三）被害面積 5 公頃以上，未滿 20 公頃者，由各林區管理處通報本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由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被害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除依規定通報外，並由本局通報農委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及消防署勤務指揮中心。
- （四）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 50 公頃以上者，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除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管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及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五）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50 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 100 公頃以上時，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長、行政院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報院長核可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後，立即通知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以上通報層級，詳附如通報層級規定表。

三、通報頻率，林區管理處每隔 2 小時通報本局 1 次，本局除災情有變化應隨時報告外，每日逢 8：30、13：00、16：30 作後續通報，迄熄滅為止。

四、通報內容應包括火災發生時間、發現時間、地點、林地現況、動員撲救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通報層級規定表

通報層級 災害規模	行 政 院			消 防 署			農 委 會				備 註
	行政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院長辦公室主任	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相關業務處處長	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署勤務指揮中心	縣市勤務指揮中心	當地消防機關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 研考科科长	林務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林區管理處長	工作站主任	
被害面積 未滿 2 公頃						○				○	※丙級災害通報
被害面積 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						○			○	○	*林區管理處成立 緊急應變小組
被害面積 5 公頃以上 未滿 10 公頃					○	○		○	○	○	*林務局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
被害面積 10 公頃（含）以上				○	○	○	○	○	○	○	※乙級災害通報
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 被害面積 50 公頃 （含）以上		○	○	○	○	○	○	○	○	○	※甲級災害通報 *農委會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
被害面積 50 公頃或草生地 被害面積 100 公頃 （含）以上	○	○	○	○	○	○	○	○	○	○	*行政院成立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林火救援之指揮、控制和協調應變等效能，加強保護國家重要森林資源，保障救災人員之人身安全，發揮整體執行能力，以順利達成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設置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成立時機：本局經管之國有林發生五公頃以上森林火災時，應迅即召集本小組所有成員，立即向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報到，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各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國有林發生 2 公頃以上森林火災時比照辦理。

三、組織：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本局林政管理組組長兼任。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局林政管理組保林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三）本小組下設計畫組、作業組、後勤組與行政組等 4 個分組，計畫組與作業組各 5 人；後勤組與行政組各 3 人，由本局同仁中組成。

（四）本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比照辦理。

四、職責：

災害發生時，依據防災業務計畫，就災害採取迅速且適當之應變，綜合調整其業務範圍內所轄地區之防災計畫，並指示所屬單位、機關作必要之處置。計畫組負責蒐集、分析以及展示和處理事件相關的資訊，作業組負責實際救火作業時各單位之指揮聯繫與資源之整合，後勤組負責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要之人員、器材及物資等，管理組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透過綿密的分工與協調，協助火場指揮官進行高科技化的救火作業。

五、工作項目：

（一）災情蒐集、分析、彙整、通報、展示或發布新聞。

（二）指揮、聯繫與救災資源整合。

（三）協調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人員、器材及物資等。

（四）救災系統之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

（五）必要時支援其他單位之緊急救災任務。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小組作業地點設置於本局 2 樓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應與小組成員隨時保持電話聯繫。

（二）本小組通訊聯絡：

災情查報電話專線：(02)23519538、0800-057930

警用電話：7223817

衛星電話：762839380

傳真：(02) 23914220

e-mail：930@forest.gov.tw

- (三)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林政管理組負責，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森林保護業務預算支應之。
- (四) 本小組相關人員均為無給職，於執行勤務期間得依規報支加班費。
- (五) 本小組成員必須持續接受相關訓練，以維持林火救災之專業技能培養團隊默契。本小組成員執行勤務期間表現良好，充分展現救災職能者，由林政管理組簽報敘獎鼓勵。

附件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

階段 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一）	林野巡視員或現場工作人員發現火煙或接獲民眾通報火警。 瞭望台發現可疑火煙，經測定方位判定發火地點。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91年5月11日10時30分左右民眾通報警方，發現武陵山區發生森林火災。	以最急速方法報告工作站及消防單位，並繼續監視火勢發展情形。 就地採取適當方法，先行撲滅。 警方即刻聯絡梨山消防隊出動消防車及消防人員前往火場。	巡視人員。 現場人員。 一般民眾。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二）	工作站接報火警狀況。 據當地消防或警察單位通報發生森林火災。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91年5月11日10時40分東勢林區管理處梨山工作站聽聞消防車出動警報，電洽消防隊探詢火情。	啟動工作站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辦理下列事項： 工作站值日人員隨時登記狀況並報告工作站主任處理。 工作站主任隨時研判火警位置，查明林況、地況並採取行動。 依照規定格式填報森林火災，報告林管處消防指揮部，並與當地消防等相關機關互通火情。 派遣員工攜帶工具動員救火；需要增派其他工作站員工者，向林管處消防指揮部請援。 通報警察機關在第一時間到現場追緝可能火首。 東勢林區管理處梨山工作站於5月11日10時40分獲悉發生森林火災，隨即： 派員攜帶地圖及全球衛星定位儀（GPS）前往查證，據11時5分回報火場火場座標（281571，2694400）地屬行政院撥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經管使用之大甲溪事業區第37、38林班，一部分亦為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其中第37林班為台中縣政府經營管理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林況為台灣二葉松造林地。 梨山工作站隨即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動員武陵山莊及工作站人員攜帶工具前往支援搶救。 工作站值日人員則隨時聯繫火場狀況，並依照規定格式填報森林火災快報，報告林管處消防指揮部及有關單	地方政府 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

階段 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位。 因疑似菜園整地失火，協調警察機關查明原因及追緝人犯。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三）	林管處接獲火災消息。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東勢林區管理處據梨山工作站通報，獲悉武陵地區發生森林火災。	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 被害面積 5 公頃（含）以下，報告林管處消防指揮部，與當地消防等相關機關互通火情，並通報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東勢林區管理處接獲火情通報，隨即登記、研判、並將森林火災快報資料簽報消防指揮部總指揮。 5 月 11 日 11 時 15 分處本部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處本部及轄屬各工作站動員森林救火隊支援救火並聯繫相關單位派員協助救火，同時通報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各林區管理處。林務局。
森林火災撲救階段	延燒面積為 10 公頃以下之森林火災。 火場設立指揮所。 機動救火隊及第一批救火隊已出動搶救工作。 地面救火隊受限於地形，無法了解火勢延燒之全貌，必須實施空勘。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延燒面積 10 公頃以下。	被害面積 5 公頃（含）以上，層報林務局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需要其他林區管理處派員支援者，向林務局應變小組請援。需要消防機關召集山地青年及民眾支援者，向消防機關協調。 火場指揮所訂定救火步驟，劃分撲救區域及任務。 派偵察人員調查、監視火場發展情形。 建立通訊系統，將火情變化隨時通報聯絡。 火災消息由林區管理處統一發布。 報林務局應變小組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對進行火場空勘作業，必要時實施初期灑水作業，以迅速降低火場溫度，使地面人員立即接近火場迅速撲滅。 5 月 11 日 12 時鑒於火災有延燒之虞，林務局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5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延燒面積	地方政府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 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階段 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約 4 公頃，動員東勢處本處 5 人、梨山工作站員工 36 人，志良派出所、退輔會森林保育處、雪霸國家公園警察、山警、義消、民眾等 53 人，合計 94 人搶救，由梨山工作站張副技師森源指揮，火場指揮所設於台七甲線 51.9 公里(陵后宮)處，依據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完成各項資料蒐集、救火指揮、計劃、後勤及行政作業。	
	一、氣候乾燥，風力強大，據研判火災可能擴延，延燒面積為 10 公頃（含）以上 20 公頃以下之森林火災。 二、必須實施空中救火作業。 *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延燒面積 10 公頃（含）以上 20 公頃以下。	需要增派救火人力時，動員其他林區管理處森林救火隊。 協調消防機關召集山地青年及民眾支援搶救。 協調駐軍派遣部隊待命支援搶救。 火勢狀況及災情估計，應繼續層報林務局應變小組，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農委會所訂「森林火災防救實務」，採用適當救火措施，實施救火作業，並踐行安全守則。 火災消息由林務局統一發布。 林務局應變小組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請求空中滅火作業，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調派直升機進行灑水作業。並由地面救火人員配合辦理取水地點之整備工作。 5 月 11 日 14 時 45 分延燒面積約 10 公頃，參加救火人員增至 111 人。林務局通報農委會及消防署勤務指揮中心，農委會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5 月 11 日 16 時東勢處處長呂坤樹親赴火場指揮所，接任火場指揮官。 5 月 11 日 16 時 15 分國搜中心派遣直升機二度空勘火場，圍火多處，火勢在大甲溪事業區 38 林班稜線延燒約 3 公里，救火人員分頭開闢防火線中。 5 月 11 日 18 時參加救火人員增至 194 人（林務局 68 人，支援單位 126 人）	地方政府 國搜中心 內政部空勤總隊 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森林 火災消防指揮部。 林務局森林火災 消防指揮中心。
火勢擴	經搶救火勢仍然擴大延燒，延燒面	依照撲救情況，調整擴大搶救步驟	地方政府

階段 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大增援 撲救階 段(一)	積為 20 公頃(含)以上。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延燒面積為 20 公頃(含)以上。	，並進行開闢防火線截火法。 山地青年及民眾或駐軍參加救火時，應由領導人員率領，編隊參加救火，並注意安全。 火勢狀況及災情估計，應繼續陳報林務局應變小組，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層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 火災消息由農業委員會統一發布。 21 時 30 分延燒面積約 25 公頃，參加救火人員增至 213 人。 5 月 12 日 9 時 30 分延燒面積約 28 公頃，救火人員增至 380 人，(林務局 232 人，支援單位 158 人)，救火人員分頭開闢防火線 1500 公尺。	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 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火勢擴 大增援 撲救階 段(二)	火勢仍然無法控制且延燒面積達 50 公頃，人力、器材不足。 需要跨部會支援救火作業。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延燒面積為 50 公頃(含)以上。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簽報行政院長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部會派員進駐。 協調跨部會支援救火事宜。 火場情況應每 2 小時層報 1 次。 火災消息由「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 5 月 12 日 11 時延燒面積約 60 公頃，報奉 院長核可於 12 時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本會范主任委員振宗擔任指揮官，並通報各相關單位派遣人員進駐，計有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交通部(氣象局)、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機關進駐。 5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范主任委員振宗抵火場指揮，隨後林務局長黃裕星亦自溪頭造林活動現場兼程趕赴火場協同指揮。 5 月 12 日 14 時 25 分召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中心第 1 次會議。直至 5 月 16 日火災控制，共計召開 8 次會議，依據現場指揮所之通報執行協調事宜，運作順暢。並於會後統一發布 8 次新聞資料提供新聞媒體參考。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 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交通部(氣象局)、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機關

階段 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三)	執行撲救已達數小時，需請求補給品、膳食及茶水等。 增援人員陸續到達火場。 空中消防作業取水地點過遠，影響時效必須使用民間工作物。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增援人員陸續到達火場，後勤補給壓力遽增。	較大之火場，火場指揮應規定輪班救火。 救火隊人員應分批換班、輪休。 供應組應負責運送膳食及茶水至火場。 安排救火人員之休息場地及寢具等。 如有受傷人員時，應妥予醫護。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之規定徵用人民所有之蓄水池供直升機取水之用。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救火期間，除動員林務局東勢、花蓮、羅東、新竹、南投、嘉義、屏東林區管理處 7 處員工、救火隊員、造林工人、原住民青年支援外、並迅速獲得國軍、消防署(局)、警察、衛生醫療所等 34 個政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暨當地民眾全力動員，人數最多時高達 1,486 人。 搶救森林火災期間，計動用千餘人份裝備（裝備包括航照圖、手提式無線電話、保林機車、安全帽、手電筒、哨子、雨具、手套、口糧、攜帶型急救包等個人裝備及砍草刀、鏈鋸、背負式水袋、高壓幫浦等消防裝備），開闢臨時防火線 6,200 公尺，累計受傷人數 15 人，海鷗部隊直升機支援飛行 13 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支援空投消防水 95 架次，灌灑 255 公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之規定徵用武陵農場所有之蓄水池，以供直升機取水之用。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森林 火災消防指揮部。
火場控制階段	火場已控制，清理殘火。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火場已控制，延燒面積不再增加。	層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規定，縮編或撤除「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繼續撲滅殘火，至全部熄滅為止。 火場於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控制，進行殘火整理後，簽報行政院長撤除「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續事宜由林務局森林火災應變小組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森林 火災應變小組。 林務局森林火災 應變小組。

階段 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負責至火災全部熄滅為止。	
火場監視階段	火災熄滅。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火災撲滅，繼續監視火場，直至全熄。	除留守人員外，其餘救火隊撤離火場，並撤銷火場指揮所。 留守人員應監視火場並清理易燃物品，澈底消滅餘燼以防復燃。 層報林務局消防應變小組。 5月17日5時50分撲滅，搶救工作歷時5天又19小時，除留守人員繼續監視火場，清理易燃物品，澈底消滅餘燼以防復燃外，其餘救火隊撤離火場，並撤銷火場指揮所。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森林 火災應變小組。
善後處理階段	火場全部清理完畢。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火場清理完畢	被害林木面積、材積調查。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照相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清點損壞救火工具並予整修。 提供資料函請警察機關追查人犯法辦。 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措施連同被害報告救火費用專案報核。 全面履勘現場計畫復育造林，依據森林法第21條、災害防救法第36條，為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塌落造成二次災害，應實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災後經依據航空照片配合地面調查判釋被害面積為101.28公頃。 清點各項救火工具，損壞者予以整修或汰換。 函請消防機關鑑定火災發生原因、警察機關追查人犯法辦。 召開處級及全局檢討會，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措施，連同被害報告救火費用專案報核。 林務局派員履勘決定在起火點附近由森林保育處實施打樁編柵植生之緊急水保處理；大甲溪事業區第38林班之復育工作應觀察一年後再行決定方式，第37林班屬於國家生態保護區，決定不實施人工復育。	地方政府 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

附件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5 日(90)農秘字第 900075437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5 月 14 日農秘字第 0930075444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1 日農秘字第 1010076305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9 月 3 日農秘字第 1030103222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4 日農秘字第 1050102822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俾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一)旱災：農田水利處。
 - (二)寒害：農糧署。
 - (三)漁船海難：漁業署。
 - (四)動植物疫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五)森林火災：林務局。
 - (六)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
 - (七)地震災害：水土保持局。
 - (八)海嘯災害：漁業署。
 - (九)輻射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四、前點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五、通報作業：
 -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 (二)通報對象除各該災害之本會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依本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附表一），將災情及應

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三)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四)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六、通報方式：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報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會「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規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分別以電話通報對象如下：

1.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行政院相關主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长。

2.第三點第七款至第九款：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长。

(二)傳真通報：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二）。

(三)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七、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陳報更新。

八、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九、本會各機關（單位）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三）通報之。

附件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附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表二：（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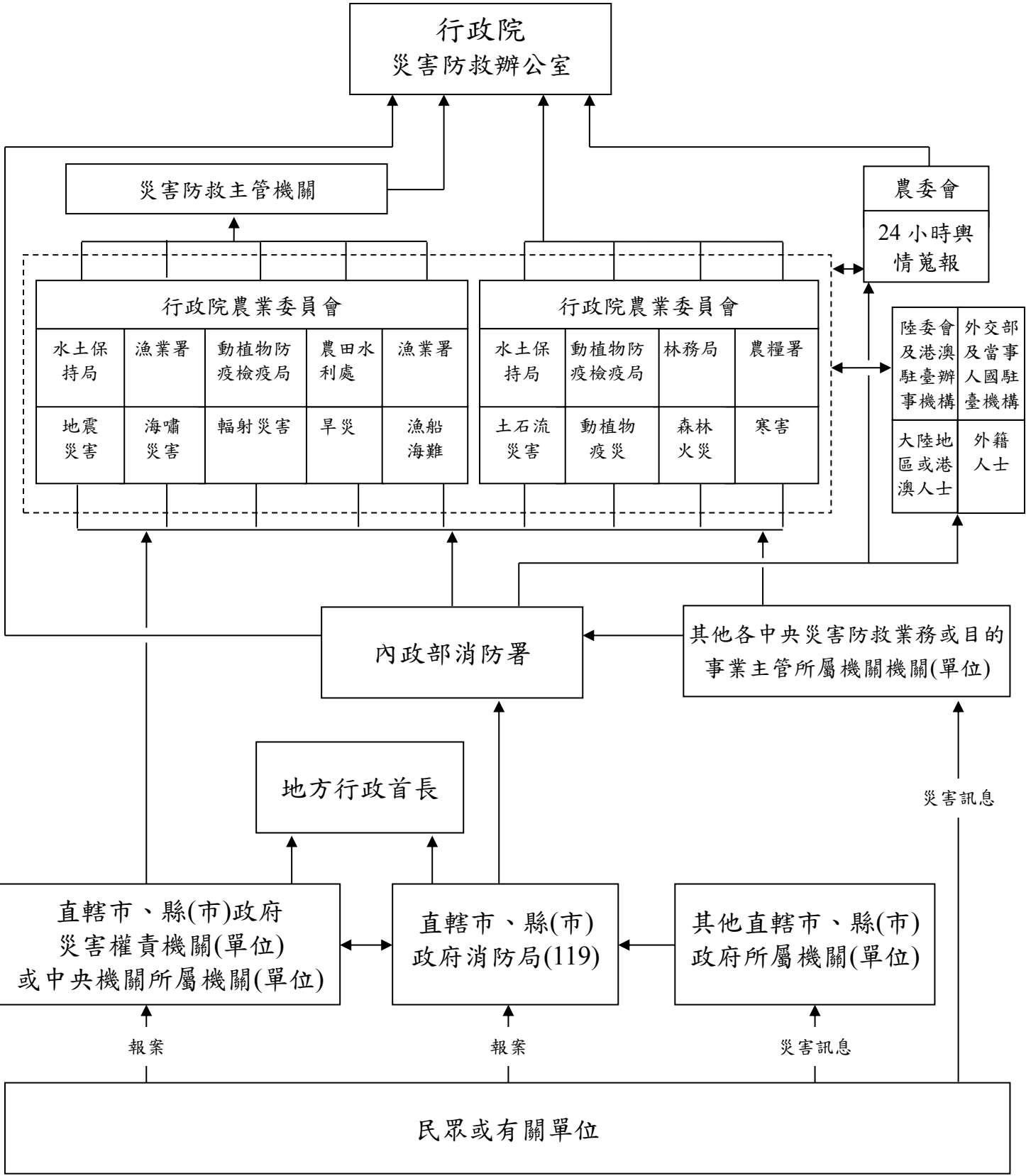
附表三：（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旱災	農田水利處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配合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寒害	農糧	農業損失金額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之。	
漁船海難	漁業署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以上配合海難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動植物疫災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森林火災	林務局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土石流災害	水土保持局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或增列)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秘書 ☐ 秘書室主任 ☐ 研考科科長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 行政院副院長	☐ 副主任委員		通報人員		單位：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副主任委員				職稱：	
☐ 行政院秘書長	☐ 副主任委員				姓名：	
☐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 主任秘書		電話 () - 傳真 () -			
☐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 秘書室主任					
☐ 行政院發言人	☐ 研考科科長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 內政部消防署	☐					
災害類別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發生原因		聯繫電話：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 (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壞〉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辦理。				

●各機關(單位)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機關全銜) 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主任委員	☐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	副主任委員	☐							
☐	副主任委員	☐		單位： 職稱： 姓名：					
☐	副主任委員	☐							
☐	主任秘書	☐							
☐	政風室主任	☐		通報人員		電話() - 傳真 () -			
☐	秘書室主任	☐							
☐	研考科科长	☐							
☐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案 由									
案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附件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5 日(90)農秘字第 900075437 號
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5 月 14 日農秘字第 0930075444 號函
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1 日農秘字第 1010076305 號函
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4 日農秘字第 1050102822 號函
修正

一、依據：

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相關處室及漁業署、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等機關（單位）代表一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成立時機：

- (一)本會主管災害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如附表），或有情況緊急時，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認有需要成立時，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款規定辦理。
 - (二)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 前二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及設置地點：

- (一)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田水利處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 (二)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糧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
- (三)漁船海難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
-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 (五)森林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林務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 (六)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水土保持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 (七)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水土保持局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 (八)海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 (九)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地點，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報請召集人指定之。
- (十一)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負責聯繫協調。

本小組設置地點得視需要，經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報請召集人另行指定之。但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地點，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另行指定之。

六、任務分工：

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畜牧處：督導辦理畜禽產業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二)輔導處：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補助及農、漁民災害防救宣導等有關事宜。
- (三)農田水利處：督導辦理農田水利、旱災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四)統計室：督導災情查報、彙整災情統計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五)政風室：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 (六)秘書室：督導辦理會本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 (七)漁業署：
 - 1.漁船海難或海嘯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漁港、漁船、養殖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八)農糧署：
 - 1.寒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及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公糧儲存調撥、糧食供需及農糧產業災害之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動植物疫災或輻射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動植物病蟲害防疫、進出口檢疫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十)林務局：
 - 1.森林火災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森林火災及上游集水區、林道、林業工程、森林遊樂區等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十一)水土保持局：
 - 1.土石流災害或地震災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 (十二)農業金融局：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

七、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成立後，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各機關（單位）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

及整合。

(三)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五)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當次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六)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作業規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十一、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會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附件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壹、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森林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4 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貳、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參、森林火災通報

一、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 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 關
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 地面積 50 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 10 公頃以上，未 滿 20 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 10 公頃 者。

二、各級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規定，訂定或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三、通報作業：

-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 （二）通報對象除本會業務主管處（室）、林務局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 （四）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四、通報方式：

-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權責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立即電話通報本會業務主管處（室）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視災害規模，依災害通報層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以及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 （二）傳真通報：於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 （三）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

外，原則上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五、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六、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予以嘉獎。

肆、通報及應變體系（組織架構詳附圖）：

一、本會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一）成立時機：

1、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面積 50 公頃以上時。

2、重大森林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本會主任委員指示成立。

（二）撤除時機：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本會主任委員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2、本會主任委員依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示撤除。

（三）編組及任務：

1、本小組係一臨時任務編組，指揮官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副指揮官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其成員包括本會秘書室主任、林務局副局長、本會相關單位主管。

2、本小組工作分配如下：

（1）林務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負責：

可能受災地區及災情預估事項。

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有關事項。

災情蒐集、通報及損失查報有關事項。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協調連繫事項。

森林火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有關事項。

其他有關災情勘查及搶修事項。

防災宣導事項。

其他有關森林火災應變協調連繫事項。

（2）本會秘書室負責：

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事項。

處理報紙、電視、電台報導災情事項。

二、林務局成立「森林火災應變小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成立「森林火災應變中心」：

（一）任務：

執行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所交付任務。

森林火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或災害防救事項。

森林火災之防救作業。

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策劃森林火災應變措施，掌握森林火災災情。

(二) 成立時機：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5 公頃以上，未滿 20 公頃時。

(三) 撤除時機：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

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四) 編組成員：

各小組、中心召集人由局長、縣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局長、副縣市長擔任。成員由林務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

三、林務局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一) 任務：

執行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林務局或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所交付任務。

災情蒐集。

災情損失查報。

緊急水土保持處理。

(二) 成立時機：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未滿五公頃時。

(三) 撤除時機：

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撤除時，負責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四) 編組成員：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緊急處理小組」：負責人由林區管理處處長擔任，成員由相關林區管理處災情查報負責人或代理人員組成。

鄉（鎮、市）公所「緊急處理小組」：負責人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伍、災害通報及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詳附流程圖）：

一、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

(一) 本小組成立或撤除時，應通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成立或撤除「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通知林務局。

(二) 通知本小組成員參加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所屬單位採取必要措施。

(三)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

情形。

(四) 本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森林火災災害通報及處理程序：

(一) 民眾發現森林火災或有發生森林火災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當地林務或消防機關。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同時向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防救單位通報。

(二) 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置，同時通報林區管理處長、鄉（鎮、市）長。鄉（鎮、市）長應視災害規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處理，必要時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防救工作。

(三) 林區管理處災害應變小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災害時，應通報林務局、縣（市）防救單位，並視災害情況，研判是否請求林務局、縣（市）政府防救單位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四) 林務局、縣（市）政府接獲災情時，除注意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救援之進展外，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必要時成立林務局、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林務局長、由縣（市）長或其指派人員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遇能力不及或有必要時，得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並通報本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應變中心」。

三、受災人員搜救：

(一) 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林區管理處、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搜救並通報林務局、縣（市）防救單位，能力不及時，可直接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申請搜救。

1、民眾因森林火災受困，難以實施地面救難。

2、居民因森林火災，致對外交通中斷，需空投民生物資或運送傷患。

3、居民因遭受森林火災圍困建築物內，緊急需專業救難人員協助搜救者。

4、其他經判斷足以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緊急狀況。

(二) 通報內容：

鄉（鎮、市）或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時，應提供以下資訊，以利下達搜救命令：

1、災難發生時間、地點。

2、災難情況。

- 3、待救人員。
- 4、救災（難）所需人員、裝備及器材。
- 5、救助兵力抵達地點。
- 6、向何單位報到聯繫。
- 7、聯繫電話。

（三）配合事項：

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同時向防災體系上級機關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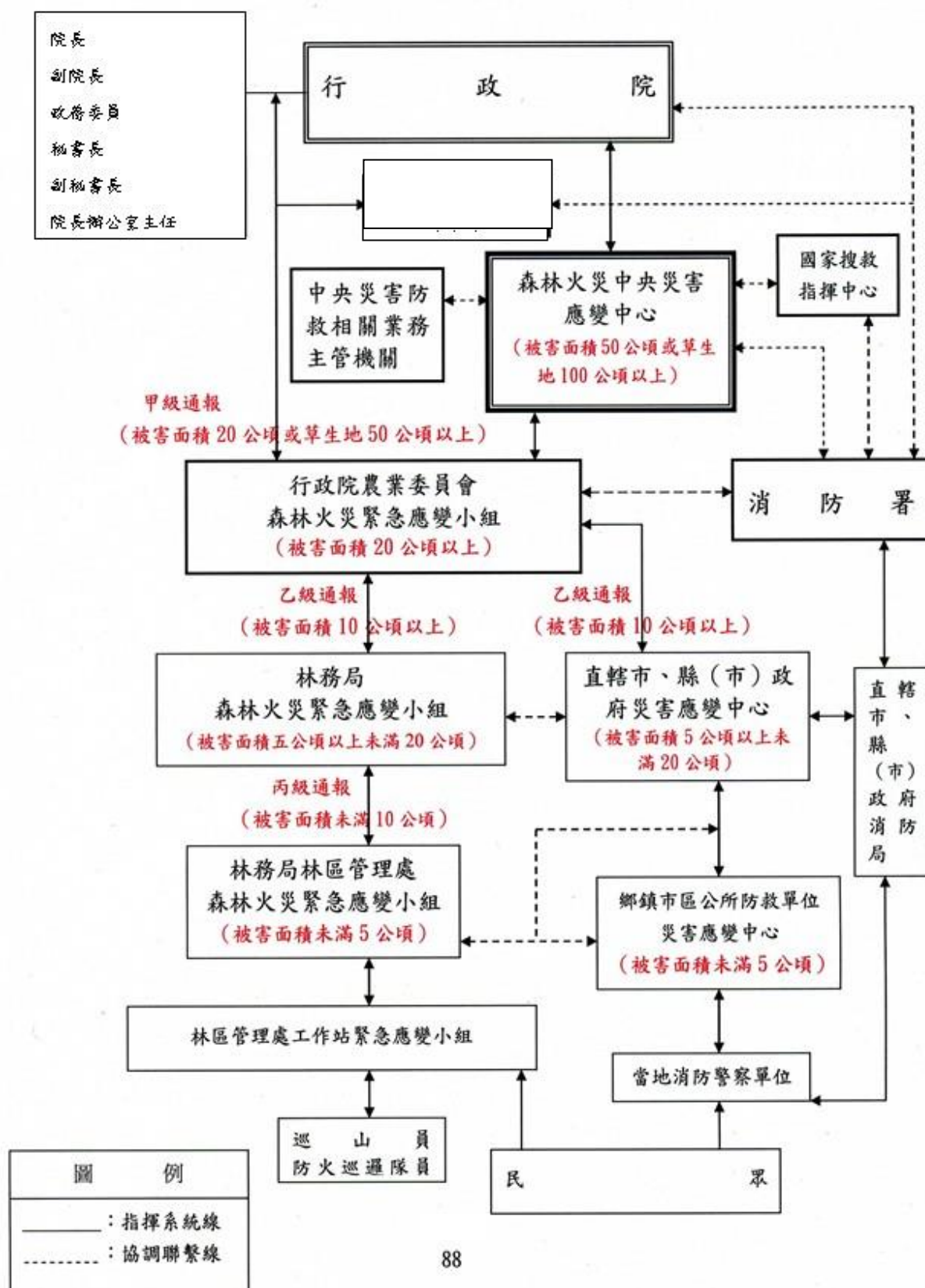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傳送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主管災害防救)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院長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行政院災防辦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 ☐ ☐ ☐ ☐ ☐ ☐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 研考科科長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案情摘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壞〉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不需 ☐ 需，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如需請求支援請勾選請求方式 ☐ 逕洽支援單位 ☐ 建請上級單位協調支援單位支援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							

附圖

森林火災災害分級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一、依據：

為執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 3 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相關處室主管及林務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1 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 1 人至 2 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成立時機：

- （一）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面積 50 公頃以上，或有情況緊急時，經林務局長認有需要成立時，林務局長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款規定辦理。
- （二）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前 2 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及設置地點：

- （一）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林務局主管，地點設於林務局。
- （二）本小組設置地點得視需要，經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報請召集人另指定之。

六、任務分工：

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政風室：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 （二）秘書室：督導辦理會本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 （三）林務局：
 - 1、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森林火災之災害查報、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及救助事宜。

七、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成立後，林務局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各機關（單位）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 （五）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林務局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 （六）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作業規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十、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會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